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四年七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风险提示

## 1、存续债务融资工具违约风险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债券简称：16东旭光电MTN001A，债券代码：101659065）和“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债券简称：16东旭光电MTN001B，债券代码：101659066）应于2021年11月17日完成债券本息兑付，“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东旭光电MTN002，债券代码：101659069）应于2021年12月2日完成债券本息兑付。受公司流动资金持续紧张的影响，公司无法如期兑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款项，造成违约。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与债券持有人保持沟通，协商解决办法。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加强自身经营，努力提高偿债能力，最大程度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技术升级替代风险

TFT-LCD玻璃基板的下游液晶面板技术成熟度高，适宜大规模生产，液晶玻璃基板尤其是大尺寸液晶玻璃基板虽然可覆盖产线多，生命周期较长，但平板显示技术属于技术更新换代较快的领域，随着目前OLED柔性显示技术的快速发展，柔性化日益成为当前电子产品的主流趋势。若下游平板显示TFT-LCD技术被其他新技术完全取代，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

技术升级替代风险。

### 3、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因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因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95.95 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9.8.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在规定期限内逐步予以解决。

#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	7
一、企业基本情况 .....	7
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	10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	12
一、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	12
二、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	13
三、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3
四、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	14
五、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	14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16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16
二、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	17
三、受限资产情况 .....	17
四、对外担保金额以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	17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	21
六、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	21
第四章 财务信息 .....	22
第五章 备查文件 .....	23
一、备查文件 .....	23
二、查询地址 .....	23
三、查询网站 .....	23

## 释 义

发行人/东旭光电/ 本公司/公司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旭集团	指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董事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公司已发行债券的投资者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1-12月

#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一) 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简称	东旭光电
公司英文名称	Tunghsu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简称	Tunghsu Optoelectronic
法定代表人	郭轩
注册资本	人民币5,632,749,948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5,632,749,948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中山东路93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53
企业网址	www.dongxuguangdian.com.cn
电子信箱	dxgd@dongxu.com

###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姓名、职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姓名	王庆
职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电话	010-63541061
传真	010-63541061
电子信箱	wangqing@dongxu.com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行变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何怀胜	董事、副总经理	聘任	2023年12月15日	工作变动
曾庆祥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23年11月24日	工作变动

### （四）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控股股东对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不存在越过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能够做到“五分开”。

1、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且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和担任职务。

2、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3、资产方面：公司资产产权清晰、完整，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体系及配套设施，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挪用公司资产的现象。

4、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



系。公司控股股东均依照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未影响本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5、业务方面：公司自主独立经营，业务结构完整，并拥有独立的生产、销售、财务系统，依照法定经营范围独立从事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由大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和干预供应及销售的情况，与大股东之间保持着各自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

东旭光电2023年1-12月份发生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金额95.95亿元。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正积极制定偿还方案，确保占用资金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偿还。

#### **（五）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受公司流动资金持续紧张的影响，公司无法如期兑付相关发行债券应付本息款项，造成违约。除此以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违反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 **（六）报告期内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上述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其他有息债务的逾期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逾期金额、发生原因及处置进展

债务类型	债务本金(万元)	债务利息(万元)	逾期金额(万元)	逾期原因	处置进展
机构融资	1,152,953.58	181,706.1	1,334,659.68	资金流动性紧张	/

公司自2019年11月18日起, 因资金紧张出现债券违约、金融债务逾期以及经营债务诉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东旭光电因资金紧张出现债券违约、金融债务逾期以及经营债务诉讼金额约为77.13亿元, 上述诉讼尚处于待开庭或审理阶段。

## 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 (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写字楼A座24层
签字会计师	王雅栋、康利岩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发生变更	否

### (二) 主承销商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 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信息如下:

债券名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16东旭光电MTN001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
联系人	袁善超、杜秋阳	胡涵镜仟

联系电话	010-66635929、010-66635925	010-56051889
------	---------------------------	--------------

债券名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16东旭光电MTN002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
联系人	袁善超、杜秋阳	胡涵镜仟
联系电话	010-66635929、010-66635925	010-56051889

### (三) 存续期管理机构

债券简称	存续期管理机构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6东旭光电MTN0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袁善超、杜秋阳	010-66635929、 010-66635925
16东旭光电MTN0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袁善超、杜秋阳	010-66635929、 010-66635925

### (四) 进行跟踪评级的评级机构

评级机构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不涉及	/	/	/

##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 一、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截至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所有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6东旭光电MTN001A	101659065	2016-11-15	2016-11-17	2021-11-17	22.0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6东旭光电MTN001B	101659066	2016-11-15	2016-11-17	2021-11-17	8.0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6东旭光电MTN002	101659069	2016-11-30	2016-12-02	2021-12-02	17.00

(续)

债券名称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7.48%	每年付息一次，到	银行间市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期一次性还本	场	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5.0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银行间市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8.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银行间市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截至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由于公司资金出现短期流动性困难,东旭光电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和本金,未偿本金余额共计47亿元。在上述债券违约后,公司配合债券主承销商积极履行后续管理义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为制定详细的偿债方案形成定期沟通机制,及时履行债券违约后的信息披露义务,发布债券违约进展公告,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二、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不涉及。

## 三、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末存续及报告期内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截至报告期末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募集总金额(亿元)	资金用途	资金投向行业	计划使用金额(亿元)	已使用金额(亿元)	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未使用金额(亿元)
16东旭光电MTN001A	22.00	10亿元补充子公司芜	玻璃基板行业	22.00	22.00	是	0.00

16 东旭光电 MTN001B	8.00	湖装备营运资金，2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8.00	8.00	是	0.00
16 东旭光电 MTN002	17.00	3.5 亿元补充子公司芜湖装备营运资金，4.5 亿元补充子公司四川瑞意营运资金，3 亿元补充子公司郑州旭飞营运资金，6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玻璃基板行业	17.00	17.00	是	0.00

#### 四、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债券简称	特殊条款	触发和执行情况
16东旭光电MTN001A	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 选择权	未触发
16东旭光电MTN001B	无	不涉及
16东旭光电MTN002	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 选择权	未触发

#### 五、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 (一) 增信机制

“16东旭光电MTN001A”、“16东旭光电MTN001B”、“16东旭光电MTN002”均为信用发行，无增信。

## （二）偿债计划

债券简称	16东旭光电MTN001A、16东旭光电MTN001B、16东旭光电MTN002
偿债计划概述	<p>因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16东旭光电MTN001A、16东旭光电MTN001B和16东旭光电MTN002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已构成实质性违约。</p> <p>公司已经通过东旭集团债委会与债券持有人进行积极协商，共同商讨债务解决方案。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债权人委员会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东旭集团金融债务重组方案》。公司已经开展重组协议签约工作，已经完成与部分持有人的签约工作，后续会继续推进重组工作。</p>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否

## （三）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债券简称	16东旭光电MTN001A、16东旭光电MTN001B、16东旭光电MTN002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明确违约责任、制定投资者保护机制。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6,578,043.82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877,195.48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 合并资产负债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项目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6,866,178.63	13,896,061.15	760,762,239.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810,117.98	13,896,061.15	140,706,179.13

### 合并资产负债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2,462,170.00	14,115,873.82	1,156,578,043.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761,321.66	14,115,873.82	61,877,195.48

对可比期间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 二、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情况。

##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031,739,575.50	主要为财务公司存款、保证金等款项
存货	21,308,953.07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固定资产	7,271,165,199.00	设置了抵押权以及融资租赁形成的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407,902,392.75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在建工程	2,595,224,091.57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应收账款	882,793,618.49	作为质押物取得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57,595,233.39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合计	19,267,729,063.77	

## 四、对外担保金额以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8,637.6	2020年10月31日	5,371.42	连带责任保证		其股东提供反担保	五年	否	否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30日	2,999	2023年07月09日	2,999	连带责任保证		其股东提供反担保	两年	否	否
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7日	5,474.82	2023年06月12日	5,474.82	连带责任保证		湖南德来提供反担保	三年	否	否
南宁产投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9月10日	150,222.11	2020年09月10日	150,222.11	抵押	上海申龙将其持有的广西申龙150,222.1112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65%）向南宁车投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完成回购产投持有股权	否	否
为上海申龙汽车销售客户提供担保	2019年07月03日	200,000		2,938.2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8,473.82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8,473.8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367,333.5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67,005.63

## （二）重大未决诉讼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农银创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462.22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3年04月29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2年年度报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	104,652.95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3年04月29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2

产管理有限 公司公司债 券交易纠纷							年年度报 告》
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营口分行金 融借款合同 纠纷	42,106.38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3年04 月29日	详见《东旭 光电：2022 年年度报 告》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 州分行金融 借款合同纠 纷	9,698.2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3年04 月29日	详见《东旭 光电：2022 年年度报 告》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 易纠纷	116,248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3年04 月29日	详见《东旭 光电：2022 年年度报 告》
平安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 易纠纷	5,261.35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3年04 月29日	详见《东旭 光电：2022 年年度报 告》
朔州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交易 纠纷	7,998.15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3年04 月29日	详见《东旭 光电：2022 年年度报 告》
济南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交易 纠纷	13,739.54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3年04 月29日	详见《东旭 光电：2022 年年度报 告》
浙江浙商证 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交易 纠纷	10,458.5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3年04 月29日	详见《东旭 光电：2022 年年度报 告》
太平洋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 易纠纷	15,803.09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3年04 月29日	详见《东旭 光电：2022 年年度报 告》
长安国际信 托股份有限 公司金融借 款合同纠纷	5,466.24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3年04 月29日	详见《东旭 光电：2022 年年度报 告》
中山兴中集 团有限公司 损害公司利 益责任纠纷	18,000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3年04 月29日	详见《东旭 光电：2022 年年度报 告》
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02,410.08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3年04 月29日	详见《东旭 光电：2022 年年度报 告》
内蒙古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包头包百	20,960.22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3年04 月29日	详见《东旭 光电：2022 年年度报

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告》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204.16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3年04月29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2年年度报告》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1,390.71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3年04月29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2年年度报告》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1,058.52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3年04月29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2年年度报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993.54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3年04月29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2年年度报告》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9,717.68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3年04月29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2年年度报告》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7,708.23	否	尚未开庭	无	无	2023年04月29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2年年度报告》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9,982.23	否	审理中	无	无	2023年04月29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2年年度报告》
上海浅柠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5,345.51	否	审理中	无	无	2023年04月29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2年年度报告》
南宁产投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相关的纠纷	84,000	否	审理中	无	无		
美帮快线（贵安新区）旅行有限公司等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14,935.2	否	审理中	无	无	2023年04月29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2年年度报告》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13,399.39	否	审理中	无	无		
诉讼金额≤5000万元84件	27,370.49	否	审理中	无	无	2023年04月29日	详见《东旭光电：2022年年度报告》

##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 六、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情况。

公司环境与社会责任情况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

## 第四章 财务信息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详情请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正文 \(szse.cn\)](http://szse.cn)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 第五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3、报告期内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 二、查询地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联系电话：010-63541061

联系人：王庆

###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查询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文件。

(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盖章  
页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5 日

